

×××人民检察院

不起诉复核理由说明书

（提请复核单位）于（提请复核日期）向我院提请复核的被不起诉人×××涉嫌×××一案，本院于（复核日期）以（复核决定书文号）复核决定书作出复核决定，决定：……。主要理由如下：

……

××××年××月××日

制作说明

一、本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九条和《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第三百八十条、《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检察法律文书说理工作的意见》的规定制作。为上一级人民检察院复核与下级人民检察院同级的公安机关认为不起诉决定有错误时使用。

二、本文书由上级人民检察制作，根据案件不同情况，应列明提请复核单位、提请复核日期、被不起诉人姓名、案由、复核日期、复核决定书文号、复核决定、复核决定理由、制作时间。

三、本文书以人为单位制作。

四、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公安机关，一份留存附卷。